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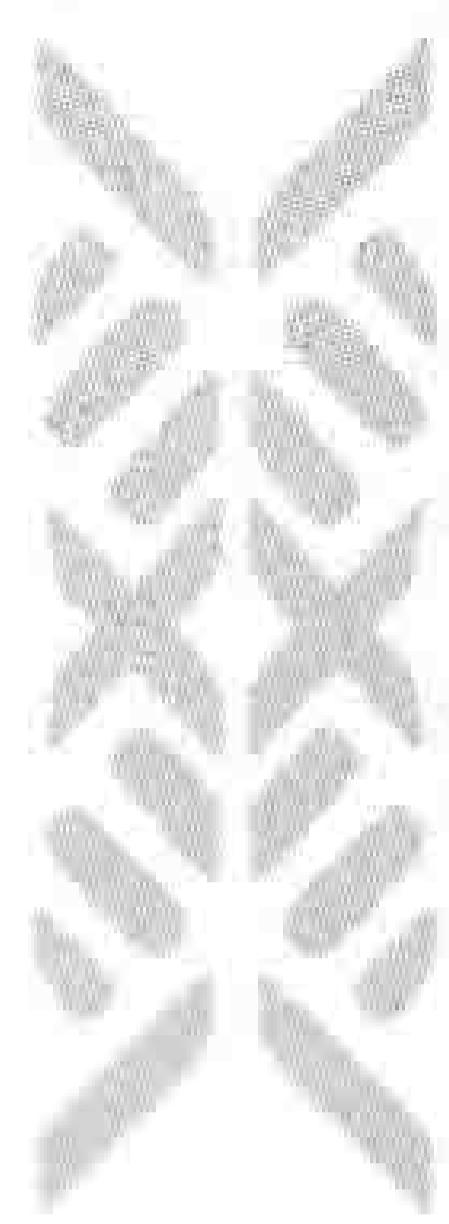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獻文
編類
編博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6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八九冊目錄

- 鄞縣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鄞縣縣教育局編 鄞縣縣教育局，民國間出版 ······ 一
蘭谿實驗縣私立小學總登記紀要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秘書室編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
秘書室，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一五
- 杭州市短小教研會初周紀念特刊 杭市短小教研會編 杭市短小教研會，一九四〇年
- 出版 ······ 一一一
- 江西省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第一、二期實施概況（一） 江西省各縣縣立小學
教師訓練班教導處編 江西省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一九三六年出版 ······ 二一七

鄞縣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郵縣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甲、出品要項

一、教學預定計劃和實施舉例 ㄉ以活動的性質分

- A 關於以設計活動為中心方面
- B 關於以某項作業為中心方面
- C 關於與社會自然各科聯絡教學方面
- D 關於與其他各科聯絡教學方面
- E 關於能表示各階段教學方法方面
ㄉ以作業的類別分
- ▲ 關於校事方面
 - (1) 校舍或教室的清潔布置和設計裝飾
 - (2) 會場園亭等處的設計裝飾
 - (3) 教具校具校舍的分工管理的設計
 - (4) 避災練習的施行

B 關於家事方面

- (1) 設計中需要食物的煮、蒸、炒、煎等的練習
- (2) 設計中需要衣的洗、摺、裁縫等的練習
- (3) 設計中需要家宅模型和家具等的裝置

C 關於農事方面

- (1) 本地主要蔬菜和普通花卉果樹的種植施肥灌溉等的設計
- (2) 田園的佈置設計
- (3) 本地主要農作物的選種栽培除蟲收穫等的設計
- (4) 普通家禽家畜和蠶蜂等的畜養設計

D 關於工藝方面

- (1) 本地簡易特產工藝的製作練習設計
- (2) 設計中需要的簡易物品的製作
- (3) 兒童生活中所需要簡易物品的製作
- (4) 教科及問題中所需要的物品的試驗創作

E 關於商情方面

- (1) 土產與非土產的鑑別

(2) 國貨與洋貨的選擇鑑別

(3) 學校消費合作社儲蓄會銀行等的舉辦和設施

「以活動的重心分」

A 關於調查研究方面

- (1) 主要食物家具的價值
- (2) 各種紙料，陶瓷，竹料，木料，金屬的價值
- (3) 各種紙料，陶瓷的製法
- (4) 各種竹料，木料，金屬器皿的製法和價值
- (5) 特產工藝製作品功用和銷路
- (6) 本地各種買賣狀況

B 關於觀察研究方面

- (1) 所栽蔬菜或花果等各種現象的變遷
- (2) 所栽農作物和土壤氣候害蟲等各種現象的變遷
- (3) 所畜養的家禽家畜和蠶蝶等各種現象的舉遷

C 關於調查研究和改良設計方面

- (1) 特產工藝製作品

四

(2) 竹工籐工，陶瓷工業，木工業，金工業，和本地手工業狀況

(3) 本地農人，工人，商人，商販等的生活狀況

(4) 印刷業，陶瓷業，竹工業，籐工業，木工業，金工業等工人的生活狀況

二、教材

A 關於選材標準方面

B 關於教材預定方面

C 關於自編利用故事的教材方面

D 關於自編聯絡教材方面

E 關於特殊教材方面

三、教具

A 關於各項統計圖表方面

B 關於各項實物模型方面

C 關於各項掛圖方面

D 關於各項照片方面

F 關於各項搜集利用資料方面

四、成績考查

A 關於考查方法方面

B 關於測驗成績統計方面

C 關於測驗材料方面

五、製品

A 關於學生方面

以性質分

- (1) 他表成績
- (2) 比較成績
- (3) 優異成績
- (4) 過劣成績
- (5) 共價成績
- (6) 個別成績
- (7) 歷史的比較成績（能代表工作過程的，能代表某一單位技能或認識程度的進程的）

以作業類別分

- (1) 校舍裝飾模型的製作成績

- (2)烹調和裁縫方面的出品成績
- (3)家宅模型和家具的仿製成績
- (4)種植物的乾藏種子和自製標本成績
- (5)本地主要農作物種子的搜集成績
- (6)所養養的家禽，家畜，蟲魚和蠶蜂以及審養上所獲得的各種成績
- (7)本地簡易特產工藝的製作成績
- (8)設計或兒童生活中所需要的產品成績
- (9)教科及問題研究中所需要物品的試驗創作成績
- (10)裝訂練習的成績
- (11)能包含裁剪等各法的製作成績
- (12)能包含塑造，模製，刷刻等各法的製作成績
- (13)能包含削劈刮斷等各法的製作成績
- (14)能包含釘鋸刨漆等各法的製作成績
- (15)能包含剪剗鉗捲等各法的製作成績

B 積於教師方面

(1)關於小學勞作教育的各項論著

(2) 關於含有勞作意味的各項製作品

六、試驗研究

A 關於課程方面

B 關於教學法方面

C 關於教材方面

D 關於教具方面

E 關於設備方面

F 關於環境布置方面

G 關於測驗方面

H 關於兒童興趣方面

I 關於其他方面

乙、出品注意事項

一、用料以國貨為原則

二、少用鏡框裝置

三、應備具出品目錄

四、出品須一律粘貼標籤

五，陳列品件可用照片，圖表，實物，參考資料和簿冊表示之

丙，其他事項

一，展覽日期定十二月廿四廿五兩日

二，地點在中山公園

三，出品送局須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四，出品發還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

五，在出品未送局前應將出品陳列所需桌面及壁面估計面積呈報本局

六，出品陳列事宜由本局負責辦理其由各校自行陳列者須就會場內指定地位範

圍內行之

七，各校出品本局認為堪供參考或須保存者本局得抽存之

八，標籤的格式如下：

1. 出品標籤

2. 田記分類

3. 出品名稱	
4. 號 數	
5. 出品時期	
6. 備 註	

附註： 1)「出品分類」欄內，應填寫『改單預定計劃和實施舉例』或『教材』
 「教具」或『試驗研究』等。
 2)「出品名稱」欄內，應填寫出品原定名稱。

正誤

第五頁第七行第二字

代字誤刊他字

同頁第十一行第三字作

字誤刊價字

